

## 关于《新疆天筑德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昆玉分公司商混站项目》 做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对下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作出批复决定。为保证此次审议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情况予以公示。

文件名称	关于《新疆天筑德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昆玉分公司商混站项目》做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的公示
文号	师环发〔2024〕44号
时间	2024年12月23日
公众参反馈意见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903-6561160 通讯地址：昆玉市昆玉大道玉枣路1号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	依据《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对做出批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决定要求行政复议。

## 关于新疆天筑德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昆玉分公司商混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疆天筑德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昆玉分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委托乌鲁木齐天辰创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新疆天筑德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昆玉分公司商混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申请材料收悉。经专家审查和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昆田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明路西段北侧。项目中心坐标东经  $79^{\circ} 48' 52.331''$ ，北纬  $37^{\circ} 15' 53.492''$ 。建设内容：项目占地面积 20361.43m<sup>2</sup>，建筑面积 13771.12m<sup>2</sup>。建设

1条180混凝土搅拌站和800水稳站,年生产不同型号混凝土(包括混凝土15万m<sup>3</sup>/a,水稳料10万t/a)。并包含宿舍、办公室、食堂、会议室、实验室、泵房等建设。

二、该项目属于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中的商品混凝土,为新建项目。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结论。项目审批后,你单位须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三、你单位在施工期、运营期中,应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标准,认真、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确保各环境敏感点满足相应功能要求,加强生态保护工作,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严格执行“六个百分百”;运营期项目采用全封闭搅拌楼、料仓、输送带。商品混凝土生产线筒仓呼吸、上料工序、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脉冲袋式除尘器收集后直接返回搅拌系统回用,处理后的废气由18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水稳料生产线筒仓呼吸、上料工序、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脉冲袋式除尘器收集后直接返回搅拌系统回用,处理后的废气由18m高排气筒(DA002)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厂界排放浓度分别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1、表3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现场修建防渗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将上清液循环使用或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实现施工废水零排放。运营期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

生产，不外排；生活区不设食堂，排水仅为生活污水，排至项目区新建玻璃钢化防渗粪池，定期运至污水处理厂。

（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分类利用措施。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分类收集，尽量回用，其余送垃圾填埋场处置。运营期实验室废物和不合格品拉运至指定地点处理。除尘器收尘及沉淀池沉渣回用于生产，废机油和废机油桶等暂存于危废暂存间（10m<sup>2</sup>），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建立台账管理制度，如实记录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

（四）严格落实噪音污染防治措施。科学设计，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确保施工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运营期间机械设备采取减振措施，加装减振垫，定期维护设备，确保设备运行状态良好，厂界噪声排放严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根据生产设备单元的特点和安装位置，将厂区划分为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重点防渗区。强化安全、消防和环保管理，完善环保安全管理机构，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定期对职工进行防火、防爆专业知识的培训。建设单位应制定有效防止爆炸及火灾的措施和操作规程，设置各类警示标志，配备必要的危险品事故防范和应急技术装备。

四、你单位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在相关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网址为：<http://47.94.79.251>），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五、第十四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组织该项目的环境执法现场监察和日常监督管理。

六、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订环境应急预案，杜绝突发环境风险等事故发生。

七、你单位须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有关要求，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

八、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